

教會訓導與正義

余偉華

要寫教會訓導與正義這題目實在不容易，此文僅希望和各位讀者一同探索這課題，以祈達到拋磚引玉之效。

正義

正義一詞有多義，從此詞引申的常用概念包括「正義、公道、公理、公平、公正、正當等等」¹，傳統神學談論正義時多從四樞德中的義德開始討論，在實際演繹上則多數跟從希臘哲學家及聖多瑪斯對正義的看法。按聖多瑪斯的看法，「正義為一種習性，藉這習性，人透過意志的不斷和持久的態度，認出每個人的固有權利」²，或簡單地說，正義是：「給予每人應得的權利」³。

傳統神學家並將正義區分為「交換正義」、「分配正義」和「法律正義」⁴。在《天主教教理》中我們仍可找到這三種正義的論述，但只是寥寥數句，並沒有很詳細討論這三種正義的內容，似乎假設大家從傳統的神學中得知這三種正義的分別。

在《天主教教理》中論述最多的反而是近百年才建構成熟的「社會正義」，在卷三的第一部份第二章中的第三條，整條欄目（1928節至1948節）都是探討「社會正義」。

本文嘗試簡單論述這四類正義，並簡論當今教宗本篤最新頒布

1 參白禮達著，《實踐倫理學》，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2001，90頁。

2 《神學大全》II, II. 58. 1引自安瑟爾莫翼多爾著，李子忠譯《呼召與回應》，第三冊，78頁。

3 參《神思》第九期，郭年士著，「正義」，1頁。

4 同上，4頁。

的社會訓導《在真理中的愛德》通論中對正義的論述。

「交換正義」

《天主教教理》2411 節提及交換正義時提到：「沒有交換正義，任何其他形式的正義都是不可能的。」可見交換正義的重要性，而且在該節中亦提及交換正義應嚴格遵守。但究竟甚麼是交換正義呢？

我想白禮達神父在其二〇〇一年版的《實踐倫理學》中所給的例子比較容易讓人明白：

「交換正義處理人際間的公平交易，無論是人與人、人與團體、團體與團體之間的交換，而交換的方式則包括契約、買賣、借貸、或者任何形式的事物和服務交易。所有的交換基礎，全在甲方賣給與乙方的價值，應該相等於乙方付給甲方的價值。例如甲方賣給與乙方手錶一隻，那末乙方應該付出的款項，便必須等同於錶的價值；這樣的等同，屬於算術等差⁵的平等。……交換的正義則完全根據交換的事物和價值。例如購買一份報紙，無論大總統或小市民都是付出同樣的價錢。」⁶

交換正義引申到我們今天社會時常強調的合約精神，且亦是商業社會賴以運作的基本原則，但要小心的是，任意的由協約雙方釐訂的交易，有時卻未必符合總體意念上的正義的。例如內幕交易（第三者的權利被侵害）、不合理的工資（因工人沒有議價能力而被壓低工資，雖然工人自願接受，但仍應視為不正義）等。

5 Arithmetical equality, 《呼召與回應》中稱之為數學對等，見 87 頁。

6 白禮達，93 頁。

損害交換正義的一方有責任對被傷害的一方作出補償，《天主教教理》中亦舉出一例：「按照交換正義，為賠補所犯下的不正義，必須把所偷竊的財物償還給物主。」⁷。但要注意的是，擁用權利者應從合法的途徑去獲取賠償，而不可以暴力的手段強行獲得補償。例如不可以因甲某拖欠債項，而自行強取其等值物品作為賠償。

「分配正義」

按《天主教教理》，「分配正義」規定團體(國家)對國民按其貢獻與需要的比例所應該付出的。⁸而白禮達神父則指出：「分配正義關乎福利與貢獻的分配，規定團體和成員間的交往，調節主管和個別份子的關係。」⁹教理似乎將分配正義狹窄地指向國家與國民的關係。但其實白神父所講的分配正義似乎更符合平常倫理學中的討論，即團體與個別成員間的關係，此關係亦可引用到家庭團體的成員內。

按龔多爾神父在《呼召與回應》一書的解釋，「分配性正義的標準，應考慮到社群個別成員急需援助的重要性和程度，這標準被稱為幾何標準(geometrical measure)，因為在這事上沒有絕對的數學等值，但卻須按照有關公民的上述個人情況，依照比例來執行。」¹⁰意即社會應按需要的程度給予公民不同程度的援助或福利。例如失業人士可以得到的失業援助金，可按照其家庭人口的數目而分發，而不是單一固定的金額。又或政府的某些福利只惠及一些有需要的國民，而非所有公民都一律享有。又如在家中家長有責任供給子女足夠的食物，但子女因其不同年齡及性別所需的食物數量便有所

7 CCC2412

8 CCC2411

9 白禮達，91頁。

10 《呼召與回應》，88頁。

不同。這和交換正義中所運用的算術等差有明顯的分別。

「法律正義」

《天主教教理》只簡單地說法律（定）正義不同於交換正義，法律（定）正義是指成員對團體應該公平的付出¹¹，而按龔多爾神父的解釋，法律（定）正義是指：「一個整體也向其部份，提出一些合理的要求，而這些屬於整體的部份，也受到法律的約束，要為公益作貢獻；¹²……」又或如郭神父所說：「法律正義則界定社團內的個人，對自己的社團應負的職責。¹³」

按傳統的倫理神學課本的說法，法律正義的實際行動包括：「命令人民奉公守法，完糧納稅，服役出差，維護公益，於必要時不惜為公家犧牲自己的財產與性命；善於行使公民權利，如選舉權等。禁止人民賣國自私，圖謀不軌，反抗合法政權等。¹⁴」

我們需注意到分配正義和法律正義的不同，例如政府公平地釐定不同階層人士應繳的稅款，乃是按分配正義的原則進行，而公民有責任繳納稅款，則是法律正義的要求。

我們要留意的是多瑪斯對正義的分類有別於上述的三重分類，他「首先分別出法律性的正義和個別性的正義¹⁵」，因其分類方式的不同，致使討論法律正義時，神學家們的討論有時並不甚連貫。因《天主教教理》主要是按傳統的三重分法，故此多瑪斯的看法在此不贅。

11 CCC2411

12 《呼召與回應》，84 頁。

13 「正義」，4 頁。

14 張希賢著，《倫理神學綱要》，台中：光啓，1959 年，190 頁。

15 《呼召與回應》，84 頁。

「社會正義」

正如前文所說，《天主教教理》以 20 節的篇幅來講述社會正義，而《天主教教理簡編》亦有四條問答討論，但原來社會正義本身在教會內可以說是相當新的概念，按關俊棠神父的說法，「在此（十九世紀末）之前，『社會正義』一詞幾乎不存在於天主教會——至少是官方教會內。¹⁶」

有一些神學家會將社會正義視為分配正義和法律正義的結合，如郭神父所說：「社會正義是今日十分流行的一個名詞，它究竟指甚麼呢？最好的描寫可能是：分配正義加上法律正義。¹⁷」又或如張神父所理解的：「社會正義，若畫定人民對社團的義務，就叫法律正義……若畫定社團對人民的義務，就叫分配正義……¹⁸」。但這並不是倫理學界的一致結論，反而正如龔神父所說，學界並未有一致的定義。¹⁹

我們這裡暫且放下學者們的看法，看看《天主教教理》的描述：社會正義是「當社會製造某些條件，容許社團和個人，按照他們的本性和召叫，享有他們應該得到的一切時，才能保證社會正義。社會正義是與公益及權力的行使連在一起的。²⁰」而《教理》亦指出「只有在人的超越性的尊嚴受到尊重時，社會正義才能實現。²¹」，又或如《天主教教理簡編》所說：「當社會尊重人的尊嚴和權利，亦即它的最終目標時，才能保證社會正義。此外，當社會實現某些條

16 參《神思》第九期，關俊棠著，「漫談教會的社會訓導」，17頁。

17 「正義」，4頁。

18 《倫理神學綱要》，189頁。

19 《呼召與回應》，91頁。

20 CCC1928

21 CCC1929

件，容許社團和個人享有他們應得的權利時，才能實現與公益及權力的行使連在一起的社會正義。²²」所以教會所理解的社會正義應是指，社會有責任提供適當的環境，使每個人因其生以爲人已經享有的人性尊嚴得到尊重，而因此尊嚴所衍生的權利得到保護和行使。這應和傳統所講論的三種正義有所區別，但亦有聯繫。

社會正義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課題，可以說是維護人的權利，正如本文一開首所說，正義是：「給予每人應得的權利」，套在社會正義的課題上時，就是如何維護每個人的人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其《百年》通諭中，就列舉出這些人生而就享有的權利當中，最重要的幾點：「在最爲重要的這些權利中，必要一提的有生命權利，以及與之密不可分之出生權利，即是說幼兒在母親子宮內從受孕到出生的發展權利；其次爲生長於團結的家庭、道德的環境中的權利，以便孩童的人格得以健康成長；再次爲心智與自由發展以尋求並認識真理的權利；又次爲妥善運用大地資源以工作的權利，並從工作中獲得養妻活兒之所需。最後，還有自由組成家庭，以負責任地運用自己的性本能去養育子女的權利。從某種意義來說，上述權利的來源與成因均爲宗教的自由；所謂宗教自由，這裡理解成活在本身信仰的真理之中，並與自己作爲人的超越性的尊嚴一致。²³」

但在尊重個人的權利的時候，教會亦提醒我們留意，「要維護人權便不能只維護個別的權利，而要維護整體各種權利；片面地維護某些權利，其實是對人權的一種否定。」²⁴而且權利和義務是互相呼應的，人不可只求權利而忽略自身的責任和義務，教會的社會訓

22 CCCC411

23 《百年》，47 節。

24 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54 節。

導指出：「『在人類社會生活中，當一個人享有天賦權利時，則其他人就有承認及尊重此權利的義務』。教會訓導當局也指出，只確認某些權利而又不承認相對的義務是矛盾的。『人如果只要求享有自己的權利，而完全忘卻或忽略自己應盡的義務，則無疑是一手建設，一手摧毀』。²⁵」

《在真理中的愛德》

教宗本篤十六世剛頒布的最新一份社會訓導文獻《在真理中的愛德》中，亦有提及正義在社會訓導中的角色，他特別指出有兩個原則特別和越來越全球化的社會發展有關，就是：正義和公益。教宗本篤指出仁愛超於正義(*Charity goes beyond justice*)，但愛絕不會缺少正義。²⁶這亦呼應著教會訓導一直所說的：「為了使社會更合乎人性，更配得上人類，便必須更新政治、經濟和文化等社會生活中的仁愛價值，使它成為所有活動的永恆和最高標準。…人際關係不能單單以公義來衡量。『基督徒知道，天主之所以與人建立關係，是因為「愛」…』²⁷」

教宗本篤在通諭中亦提及到各種正義之間的關係。在談到交換正義時，教宗本篤特別提到：「市場由被稱為交換正義的原則所管轄，它規管著交易中給予和接受雙方的關係。但教會的社會訓導亦不斷強調分配正義和社會正義在市場經濟中的重要性，不單是因為它屬於一個更闊的社會和政治環境，而且因為它是在一個更闊的關係網絡中運作。實際上，如果市場只跟隨交換物品的對等價值為原

²⁵ 同上，156節。

²⁶ 參《在真理中的愛德》，6節，筆者自譯。

²⁷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582節。

則，它不能產生其賴以暢順運作所需的社會凝聚力。²⁸」

另外在此通諭中，教宗本篤提出了一個新的詞彙：「跨世代的正義（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這觀念雖然並非全新的，但應是第一次在教會的文獻中正式提出，教宗本篤指出：「整全的人類發展不能忽視將來的世代，卻需要留意團結互助及跨世代的正義，這包括不同的領域：生態、法律、經濟、政治及文化。」²⁹ 這觀念提醒我們社會正義所關注的範圍和視野，並不限於這個時代，亦應顧及將來世代的人類發展。換句話說，我們亦需顧及將來世代的人類應有的權利。

後語

其實教會訓導對正義有突破性觀念的文獻，筆者認為首推世界主教會議的《正義世界》，因知道筆者的同學譚永明神父將有另文介紹，所以在此文中就未有論及。此文多少也是筆者十多年來從事社會訓導的推廣工作時，對理解教會討論正義究竟在談論甚麼的一點反省，但因著文章的篇幅、時間和最重要的是筆者能力的關係，未能詳細講解教會訓導對正義的看法，可是筆者仍衷心希望此文有助讀者一同去發掘教會收藏得最好的寶藏。

²⁸ 《在真理中的愛德》，35 節。

²⁹ 同上，48 節。